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2-087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 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城投华铁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城投华铁”或“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拟成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缴出资 4,900 万元，占 49% 的股权；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城投”）认缴出资 5,100 万元，占 51% 的股权。合资公司成立后东阳城投负责积极筹措资金，公司负责日常经营管理，计划未来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15 亿元。

● 相关风险提示：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与东阳城投于 2022 年 9 月 1 日签订《浙江城投华铁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等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4,900 万元，占 49% 的股权，东阳城投认缴出资 5,100 万元，占 51% 的股权。

2、投资目的

为加快布局轻资产战略，公司与东阳城投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城投华铁，凭借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完善的服务网络及专业的人才队伍，结合东阳城投在资金、政策、资源渠道等方面的优势，打造轻资产合作标杆项目，实现共赢。合资公司成立后东阳城投负责积极筹措资金，公司负责运营管理，该模式有效降低了公司发展中对资本投入的依赖，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与整体战略。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9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736030376C

成立时间：2001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金敏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吴宁东路11号3楼、4楼

主营业务：城市建设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房屋拆迁服务（不含爆破）、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

实际控制人：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东阳城投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50.26亿元，总负债为93.51亿元，净资产为56.75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28亿元，净利润1.32亿元。

（二）东阳城投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城投华铁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等业务。

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00	51	货币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0	49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以上信息最终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合资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安排：合资公司拟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3 名，东阳城投提名 2 名，公司提名 1 名，由合资公司股东会根据各方提名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东阳城投提名的董事中指定；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公司提名；设总经理 1 名，由公司提名；设财务负责人 1 名，由东阳城投提名。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出资安排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其中甲方以货币方式出资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合资公司银行账户开立后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将注册资金人民币 3000 万按照各自股权比例将相应注册资金（甲方转入人民币 1,530 万，乙方转入人民币 1,470 万）一次性转入合资公司账户，此后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并经全体股东同意后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投入注册资本。

3、2032 年 6 月 30 日前，双方按照各自出资比例缴纳注册资本，确保合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二）合作内容

1、乙方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赴合资公司指导技术工作，负责日常整体运营，确保合资公司顺利、正常运作。

2、甲方负责公司的日常监督，合法利用甲方资源和有利条件协助合资公司拓展业务。甲方按照国有资产监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乙方的配合下，发挥优势积极筹措资金，相应资金成本不高于甲方融资资金成本。

（三）财务与利润分配

1、合资公司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财务和会计制度，所有资金收支均需经合资公司账户，并由合资公司财务人员处理，股东不得擅自挪用合资公司资金。

2、利润由全部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享。

3、合资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合资公司以前年度亏损，并按照《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方可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比例一般不高于本年度净利润的 60%，如有变化由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由合资公司董事会制定报股东会批准。

4、如合资公司当年拟不分红，应由双方股东协商一致决定。

（四）违约责任

1、股东若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及合资公司章程约定的义务，须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合资公司与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若一方股东未按时出资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守约方支付千分之三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抵偿守约方及合资公司损失的，违约方应相应补足，双方按照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股东会表决权。若一方股东未按时出资逾期超过 3 个月

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解散合资公司，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偿还守约方已投资的全部资金，并按照不少于 8% 的年利率偿还利息。

3、根据本协议约定每年最低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0%，且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15 亿元后，未来三年净利润累计未达到 9,930 万元（暂时约定三年，超期双方协商决定），甲方有权选择如下第（1）条中的一种或全部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选择如下第（2）条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业务资源补足相应利润差额；若因乙方未达到上述净利润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收购甲方所持有的合资公司全部股份。

（2）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再拥有合资公司的经营权，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收购乙方所持有的合资公司全部股份。

4、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收购甲方全部股权的收购价按照以下方式中较高者计算：

（1）甲方出资时投入资金总额×甲方出资投入年限×1.08，甲方如分批投入资金的，则各批资金分批计算；

（2）审计评估后公司净资产价值×甲方持股比例。

5、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收购乙方股权的收购价不低于审计评估后合资公司净资产价值×乙方持股比例。

（五）争议解决

如因本协议及本项目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一股东有权向合资公司注册地所在法院提起诉讼。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盖章并通过内部审议程序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出资人民币 4,900 万元参与设立合资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49%，成立后合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与东阳城投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双方将积极探索基于 IOT、区块链等新技术的设备租赁产业新模式，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渠道

优势、人才优势、产业链优势，与东阳区域优势相结合，不断深化全国业务布局，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与东阳城投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力求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